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经营业绩情况，制定2026年半年度分红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1,855,4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自公司披露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公司在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导致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3.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实施的利润分

4.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1,855,4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方法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河南省濮阳市胜利路西段

咨询联系人：陈淑敏

咨询电话：0393-8910373

传真电话：0393-8961801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